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9-024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通知，中山欧普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中山欧普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5月13日，并于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96股，占公司总股本46.06%。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340,343.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海生先生、马秀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5,972,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79%，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

王海生先生、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340,343.4万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用途：中山欧普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其关联企业的日常经营。

2、资金偿还能力及安排：中山欧普本次质押股融资的还款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现金流、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中山欧普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的可供偿债的资产及还款能力。

3、股份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中山欧普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9-015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 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局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6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5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以下简称“定投”）享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申购及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在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可以办理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

###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9年5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的规则为准。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享受优惠，不享受定期定额执行。

### 四、重要提示

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具体）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

法律文件。

2、上述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及优惠活动规则请以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民生银行直销银行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46

网站地址: www.tjhfund.com.cn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10100123

网站地址: www.cmb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18-109），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京03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1、被向原告支付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本金1亿元及利息720万元；

2、被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本金及利息的利息损失（以判决第一项的投资本金及利息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第一项、第五项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计算）；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5、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四查备文。

7、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向原告支付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本金1亿元及利息720万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本金及利息的利息损失（以判决第一项的投资本金及利息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第一项、第五项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计算）；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5、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四查备文。

7、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向原告支付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本金1亿元及利息720万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本金及利息的利息损失（以判决第一项的投资本金及利息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第一项、第五项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计算）